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1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沅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616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沅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被告飲用酒類之時間「112年6月5日晚間某時起」應更正為「112年6月5日20時起至6月6日凌晨零時止」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回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約0.7491毫克至1.33毫克，顯逾法定之0.25毫克，仍執意駕駛車輛，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之素行（參本院卷之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職業、家境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至被告行為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雖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施行，然修正後之本條文係將原有之第1項第3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

01 駛。」增列為第3款、第4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
02 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
03 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
04 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是以被告本
05 件所涉同法條第1款犯行並無更動，對於被告並無有利或不
06 利之變動，故本件尚無新舊法比較之適用，自應依一般法律
07 適用原則，即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審判，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件經檢察官何克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陳芳怡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告 洪沅泯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弄
00號

居新北市○○區○路○街00巷0號6樓
之603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沅泯於民國112年6月5日晚間某時起，在新北市○○區○路○街00巷0號6樓之603室飲用高粱酒後，仍於112年6月6日上午6時許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上路，前往新北市新店區某工地工作，再於同日17時22分，因工作結束騎乘本案機車返回居所時，途經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1段與三張街口前，因不勝酒力，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黃柄誠發生車禍（黃柄誠未受傷，洪沅泯自己則受有腹壁挫傷及雙手挫傷等傷害），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再於同日18時47分對洪沅泯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16毫克（回溯其於同日上午7時整騎乘本案機車時，其吐氣所含之酒精濃度至少約為每公升0.7491毫克至1.33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沅泯於偵查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黃柄誠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洪沅泯之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及截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且被告經警於同日18時47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16毫克，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

精測試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復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4年6月30日法醫毒字第10400027930號函指出：人體血液中酒精濃度約為呼氣酒精濃度之2000倍，人體在飲用酒精後，約10分鐘可在血液中檢驗出酒精濃度，約30至120分鐘後血液酒精濃度可達尖峰，之後根據widmark模式，血液中酒精濃度因人體代謝作用，每小時下降約10至20mg/dL，慢慢代謝排出體外一節，換算人體吐氣酒精濃度每小時下降約每公升0.05至0.1毫克，則推算被告於同日上午7時整騎車時，其體內所含之酒精濃度至少約為每公升0.7491毫克（ $0.05 \times 707 / 60 + 0.16 = 0.7491$ ）至1.33毫克（ $0.1 \times 707 / 60 + 0.16 = 1.33$ ），顯見被告開始騎車之酒精濃度均已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之法定處罰標準。此外，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現場照片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檢 察 官 何克凡